

一、作者

一章1節清楚指出耶穌所選召的十二使徒之一的西門彼得就是本書的作者。然而，我們要留意兩件事：第一，本書的寫作風格跟彼得前書有明顯的分別。第二，由於彼得後書顯然是較後期的著作（參下文有關寫作年代的討論），並且包含了猶大書的摘要，因此，本書可能是彼得所親信的同工（如約翰馬可）在彼得死後，把他臨終所關注的事情，加上猶大書的摘要輯錄而成的。如此看來，彼得後書是彼得最後的見證，也是他的遺言，是他在後使徒時代留下給教會的指引。

二、寫作年代、地點和收信人

傳統相信彼得在主後64年於羅馬殉道。若是這樣，本書大概是在羅馬寫成，日期是主後70年之前（在彼得的最後教訓被人遺忘之前），以及主後60年之後（彼得得聞保羅書信的最早可能日期）。此外，因為彼得後書包含了猶大書的撮要，所以寫作的年代必然在猶大書之後。《革利免一書》的作者顯然在主後96年已認識彼得後書，它是最早引用彼得後書的文獻；從這證據，我們又可推斷彼得後書是寫成於羅馬。若三章1節所指的是彼得前書所提及的眾教會，則本書的對象就是小亞細亞東北部的各教會，其中包括一些曾收過保羅書信的教會（三15）。

三、背景

彼得大概從沒探訪過小亞細亞東北部的教會，他在羅馬聽聞他們受逼迫，便寫了一封信鼓勵他們（彼前），但教會在許多放任派異端的引誘中，經常內外不斷受敵，因為教會內的領袖也歪曲了道德上的教導。雖然彼得後書的對象是小亞細亞的教會，但希臘的哥林多肯定也有類似的問題，羅馬書六章反映保羅也做覺到他的教訓傳到羅馬後，亦同樣被誤用了；在保羅的教訓中，他宣告基督徒已脫離律法（參加三至五），這教導常有一個危險，就是信徒因此不順從聖靈，而順從那引誘他們墮落的私慾，忽略了保羅的警告，說作這等事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早期教會這種傾向似乎是彼得後書寫作的背景。

四、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

正如一章12至15節清楚指出，本書是一個見證，是彼得看見教會面臨假教師所帶來之分裂時，最後一次用真理來提醒信徒，這是他嘗試堅固教會的最後努力。

書中有3個突出的神學主題：(1)呼籲基督徒信守建立教會的使徒傳統；(2)這呼籲建基於耶穌基督已被提升的地位和祂再來執行的審判，相形之下，生命中其他的目標就顯得沒有意義了；(3)在末世的亮光中，指摘那些與世界妥協的人，說他們的道德標準是比不上基督徒的。

五、內容提要

1. 問安（一1、2）

問安語藉著「使徒」的名銜強調彼得的權柄和教訓；又藉著「僕人」一詞，和「同得一樣寶貴信心」這句話，與讀者認同。此外，彼得又提到「基督之義」是基督徒賴之以自建的，藉此他帶進了道德上聖潔的主題。

2. 蒙召以建立美德（一3-21）

神已用行動來呼召基督徒歸祂，藉著祂的權能與恩典，神已裝備他們，使他們可以真實地過屬神的生活，祂亦已把奇妙的應許擺在他們面前。基督徒不應容讓自己再陷在屬世敗壞的道德漩渦中，因為神的旨意是要救他們脫離這陷阱，他們應回轉過來學效基督（「與神的性情有分」），建立基督徒的德行，否則便錯過了神的應許；若熱心向前邁進，便可確保他們的選召，將來得以進入神的國（一3-11）。

耶穌早已預言彼得的離世（參約二十一18、19），這信的目的是再一次鼓勵讀者堅守基督徒的道德；彼得這鼓勵是重要的，原因有二：首先因為他真正是基督榮耀的見證人（那是指他曾看見基督在山上變象，這事件必定在彼得心中留下深刻印象。彼得在這裏提起此事，是因為這事件彰顯了耶穌的榮耀、能力和權柄，並把舊約與新約聯繫起來）。彼得所傳下來的與假師傅不同，他是基於神真實的行動，並非只是一些臆測。第二，他的經歷證實了舊約的預言。舊約先知是受到聖靈的默示，彼得及其他跟隨使徒傳統的人也是一樣受到聖靈的默示，只有出於聖靈的才可提供默示的正確解說，假教師出於私意的解說是錯誤的（一12-21）。

3. 指摘假教師（二1-22）

基督徒必須在德行上站穩，因為教會中有假師傅，他們歪曲了舊約聖經來支持自己的行為。雖不能確定這些教師是誰，但他們某些行動卻是清楚可見的。第一，他們的道德觀念是放縱的，大概是扭曲了保羅那不受律法束縛的教訓，以支持他們的行動（參三15；林前六12-20顯示哥林多教會有類似的問題）。第二，他們正在

招聚一些效忠於他們的人，利用他們，引他們進入罪惡之中（參林前一至三，結黨分裂的另一個例子）。第三，他們的教導是關於天使和魔鬼的權勢，而其中一些卻被他們毀謗，可見他們普遍並不尊重權威（二 10；參西二 8）。第四，雖然他們實質上是結黨的，卻仍與教會一同守主餐（那時仍是一頓普通的飯餐，如在下一個世紀一樣），玷污了整個慶典（二 13）。

彼得所擔心的是，這些人是分裂教會的（「陷害人的異端」指一些從教會分裂出來的群體，而不是在教義上有歧見的人；後者是多個世紀後對「異端」所下的定義）。這些教師組成一些群體，以他們不道德的行為著稱，雖然基督曾拯救他們脫離罪惡，但他們這樣做就是否定了基督的權柄；基督清楚地教訓人遠離貪慾和邪淫，他們卻拒絕祂的教導，並叫其他人隨從他們的行為，使整個基督教信仰被世人毀謗。他們的動機是貪婪，他們可預見的結局是審判，雖然對那些不熟悉聖經的人來說並不明顯（二 1-3 = 猶 4、17-19）。

從舊約中神審判邪惡人的例子可見，這審判必定會執行（同時拯救了義人）；正如審判天使（創六 1-4）、挪亞那世代的人（創六 5-22），以及所多瑪（創十八，十九）。在每一次審判中，縱使神嚴厲地懲罰大部分邪惡的人，但也拯救一些行義的人；這情況鼓勵讀者要行義，像挪亞和羅得一樣。再者，讀者面臨教會中的淫行，可與羅得認同，為他們憂傷（二 4-10；猶 6、7）。

就像舊約中被審判的人一樣，當時的假師傅既驕傲又無知，毀謗那些連自己也不真正明白的靈界勢力（可能是指魔鬼的勢力，因為彼得的說法源於猶大書，猶大書又是引自摩西升天的傳統）。即使是比這些師傅所知更多和力量更大的天使，也不敢這麼不敬。根據聖經，天使長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責備撒但（猶 9）。這些假師傅不單驕傲，同時也淫亂和貪婪，即使在主的聖桌前也是如此（「正與你們一同坐席，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」）。他們自稱所教導的是自由，但自己卻陷於情慾中。因此他們所說的只是空言，他們的教導似乎很動聽，但卻全是虛空，沒有屬靈能力和屬靈生命的教導，是毫無價值的。因為他們曾在基督裏得了自由，脫離了罪，卻又返回罪惡之中，所以他們的境況比從未聽聞福音更壞，他們就像狗（參箴二十六 11）或豬一樣（二 11-22 = 猶 8-13）。

4. 未來審判的警告（三 1-16）

舊約和耶穌都談及那將要來的審判，假教師可能會對這論點嗤之以鼻，但挪亞的故事顯示神最終必審判，神在創世記中以水來審判世界（就是祂在創世記一章把陸地從水中分出來的那水）；祂會再次審判世界，但這次是用火（三 1-7）。

審判仍未降下，因為神的耐性是極奇妙的；祂看時間的意義跟人類所看的不同，假師傅的嘲笑只反映他們不認識神，他們也不知道神似乎耽延的動機是甚麼。其實神是願意饒恕人，不願意定人的罪，祂並不以送人入地獄為樂，反而深願每個人都得救。然而，並非每個人都會接受神的心意，最後祂的審判要來，宇宙要被燒毀，所有現在可見之物都要過去（三 8-10）。

因此，基督徒要過聖潔的生活，為了神所應許的、新而永久的世界作準備，而不是像那些假師傅一樣，沈溺在這個短暫而敗壞的世界之逸樂裏（三 11-16 = 猶 20、21）。

5. 結語（三 17、18）

所以，基督徒要防備這等假教訓，他們不可學效假師傅的行為，而要跟隨耶穌的生活方式。彼得最後用歸與基督的榮耀頌來結束這信。

摘自：陳惠榮編。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。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